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调整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由102亩调整为66亩,产品项目及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不变。
-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控股子公司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2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两年。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于2013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5日。
-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09 股票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13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三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22,88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16.40元。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0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吉林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结果的通知》(吉科发[2013]117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0002011,发证日期:2013年5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次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1-9月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1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8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309,824,4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99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309,824,426股。表决结果:同意309,824,4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 2、《关于给予江苏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309,824,426股。表决结果:同意309,824,4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 计划立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下发的《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2013]571号);公司承担的“耐腐蚀水冲型聚丙烯管产业化”科研项目被列入“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项目编号:2013GH030670)。详见科技部(<http://www.most.gov.cn>)网站。

耐腐蚀水冲型聚丙烯管是管对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衬管保护层采用高分子材料复合技术,降低砂浆保护层使用寿命,能有效防止地下酸、碱、氯离子等有害介质对管材内部应力腐蚀的腐蚀,提高管道的耐久性,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该项目的研发创新能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同时,也能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3-14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资总额
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	24,937.70	24,937.70
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	17,095.60	17,095.60
废旧汽车精拆拆解、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15,364.41	15,364.4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397.71	72,397.7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截止2013年9月12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6660.03万元。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于2013年6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3年9月12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万元。
 - 截止2013年9月12日,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余额36337.68万元。
 -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会有募集资金闲置。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理财产品收益与银行贷款利率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降低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利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四、其他
 - 一、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三、公司承诺:如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顾叙豪、成鑫核查后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09 股票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调整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效分拣与储运装备项目”,原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占用土地102亩,建成达产后年产能为10套物流分拣配送系统。现将该项目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66亩,建成产品项目及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目前该66亩土地正在履行及办理国有土地的出让手续。
- 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变更至无锡,主要考虑该地块属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附近,人员管理与资源配

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和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400007827)。

经营范围变更前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铝板带、铜材、塑材并销售产品;制造加工产品、铝合金散热器、铝塑管;制作、安装铝制品及铝门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范围变更后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铝板带、铜材、塑材并销售产品;制造加工产品、铝合金散热器、铝塑管;制作、安装铝制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加工销售各种玻璃镜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九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的通知,九洲实业于2013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00,000股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其经营活动。根据九洲实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5日。质押期限自该股份过户冻结开始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第4.1.6条的规定,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九洲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62,094,8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3,500,000股,占九洲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占公司总股本的8.1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23,500,000股,占九洲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比较有效,缩短了公司的管理半径,可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无锡地区的周边配套能远大于安徽郎溪,产业工人相对成熟,更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资项目的主体内容,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有助于加快募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实施地点后相关产能仍能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计划投产。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资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顾叙豪、成鑫核查后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至公司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奇装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天奇装备”)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吉林天奇装备持有其80%的股份。

2011年,为支持白城天奇装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吉林天奇装备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其17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房产证号为吉房地权证白字[2011]05972号,房屋面积5483.55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白工商国用[2011]第080111003号,土地面积123566.30亩)。

现贷款期限到期,为支持该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吉林天奇装备同意继续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该担保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2600万元,该担保期限为两年。

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9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27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19%,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5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金额为1045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保留意见。

二、担保对象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07年7月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主营风电塔筒、塔架。该公司现有2个控股子公司。

2013年1-6月,吉林天奇装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8.7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2.77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324.52万元,总负债8123.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同意批准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继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2600万元,该担保期限为两年。

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其它股东为经营管理层,持股20%,未提供相应反担保。

该对外担保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担保累计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0100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3.39%,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550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01%;上述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担保行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

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社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8日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5日。截至2013年9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凭本人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红园内天奇股份董办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靳新强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红园内天奇股份董办

邮政编码:214081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2720289

2、传真:0510-82720289

3、联系人:靳小强

4、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红园内天奇股份董办

5、邮政编码:214081

6、电子邮箱:fin@1937@vip.163.com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所有投票的具体程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股票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13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三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